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和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目标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